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有關出售物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港幣238,082,000元。根據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與買方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該物業訂立正式買賣協議，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由於出售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港幣238,082,000元。

臨時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賣方： 易偉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2) 買方：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持牌銀行
- (3) 代理： 仲量聯行有限公司，賣方及買方之第三方地產代理

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該物業為位於香港九龍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六樓一至三室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一室由賣方持作投資物業，而該物業二室及三室則由賣方持作已完成物業存貨。所有單位目前均已被佔用，並將透過出售事項以附帶租約或使用許可形式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物業之賬面值約為港幣214,456,000元。緊接出售事項前，該物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利潤／(虧損)淨額(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1,155	(352)
除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1,155	(352)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已向賣方支付或將予支付(視情況而定)代價港幣238,082,000元，付款方式如下：

- (1) 已於簽署臨時買賣協議時支付臨時訂金港幣11,904,100元；
- (2) 將於就該物業簽署正式買賣協議時支付加付訂金港幣11,904,100元；及
- (3) 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時支付代價餘款港幣214,273,800元。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包括面積、性質及位置與該物業相若之可相比較物業之市價。董事會認為，代價與可相比較物業之市值及近期成交記錄相符。

完成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買方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持牌銀行。其香港分行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金融、金融市場及私人銀行業務。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推廣及分銷電子產品(包括微型電腦、電訊設備、寬頻通訊產品、互聯網應用器材、無線通訊或網絡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以及持有物業。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財務影響

考慮到物業市場近況，董事會認為出售該物業實屬良機。董事認為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後，預計出售事項將產生除稅前收益淨額約港幣19,426,000元，即出售事項之應收代價港幣238,082,000元與該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港幣214,456,000元及其他相關費用與支出約港幣4,200,000元之差額。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33,882,000元(視乎於完成時或之前贖回該物業按揭所需扣除之任何還款)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償還貸款，以及透過策略性投資為其他商機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	指	仲量聯行有限公司，為賣方及買方之第三方地產代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
「完成」	指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港幣238,082,000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該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六樓一至三室之辦公室單位；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
「買方」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持牌銀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易偉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秣先生、王賢敏女士、陳子華博士、溫民強先生及熊永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GBS*，*OBE*，太平紳士)、楊孫西博士(*GBM*，太平紳士)、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及張志超先生。

網址：www.wih.com.hk